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
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一期）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玉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玉

填表人: 陈玉

建设单位: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电话: 18948885979	电话: 1894888597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8400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目 录

表一	4
表二	9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4
表六	30
表七	33
表八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营业执照	5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4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6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57
附件 7：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8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59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0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6
附件 11：工况证明	68
附件 12：应急预案	69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3
附件 15：验收监测报告	80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针织毛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 《关于<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2 月 8 日； (3)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测报告》，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NT202303787。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衣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洗衣废水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COD _{Cr}	90	
	BOD ₅	20	
	NH ₃ -N	10	
	总氮	30	
	SS	60	
	色度	40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磷酸盐	0.5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标准来源
------	-------	-----	------	----------	--------	------

				度 m	mg/m ³	速率 kg/h	
烘干、整烫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氨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硫化氢	/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氨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硫化氢	/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四周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总量指标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E113° 27' 14.052"，N22° 18' 19.487"）。

2022 年 11 月，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环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毛衣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项目规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分期验收，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 m²。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根据企业统计，项目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本次验收量
1	针织毛衣	40 万件	26 万件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验收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项目租用1栋4层建筑的第1层，每	项目租用1栋4层建筑的第1层，每

		层楼高均为4米； 总用地面积为1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000m ²	层楼高均为4米； 总用地面积为1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000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工艺为缝挑、洗衣、脱水、烘干、车唛、整烫、查衣、包装	包括工艺为缝挑、洗衣、脱水、烘干、车唛、整烫、查衣、包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洗衣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洗衣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洗衣机	50kg，浴比 1: 7.8	3 台	2 台
2	烘干机	50kg	3 台	2 台

3	脱水机	90kg, 固定式	2 台	1 台
4	电脑平车	/	4 台	4 台
5	钮门机	/	2 台	2 台
6	钉钮机	/	2 台	2 台
7	电热水炉	DLD36/24-07 29L 36KW	1 台	1 台
8	熨床	配备熨斗 8 个	1 张	1 张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2%；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环评拟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污染源		环评拟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	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5
3		洗衣废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洗衣废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3
6		危险废物	经集中收集后	1		危险废物	经集中收集	1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	
8	生态	绿化	/	生态	绿化	/	
9	合计		20		合计	2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数量
1	半成品针织毛衣	40 万件	26 万件
2	硅油	1 吨	0.65 吨
3	软剂	0.1 吨	0.065 吨
4	碱粉	0.5 吨	0.325 吨
5	平滑剂	0.8 吨	0.52 吨
6	润滑油	0.1 吨	0.065 吨

(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约 6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1680t/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衣用水。

环评洗衣用水量为 5601.6t/a，本次验收洗衣用水为 3734.4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512t/a，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洗衣废水量为 5411.52t/a，本次验收洗衣废水 3607.68t/a，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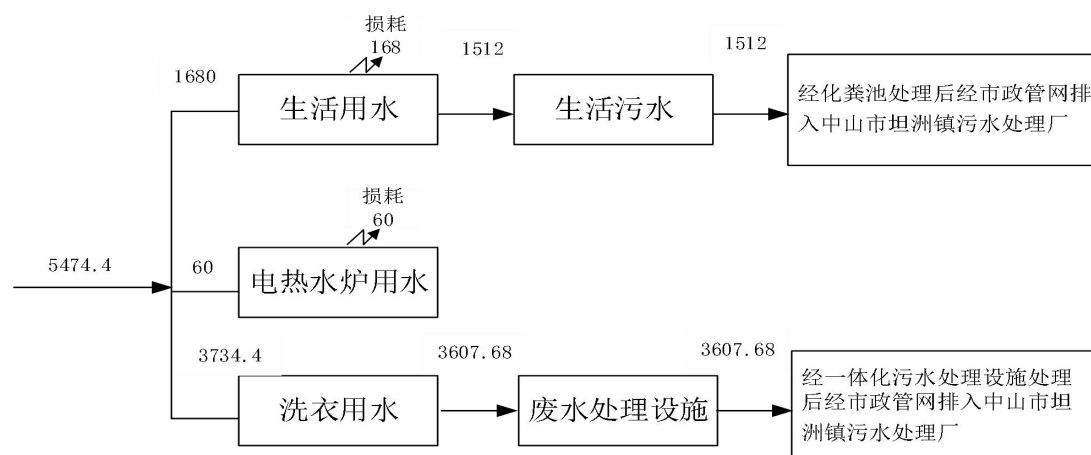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项目危废房和一般固废房、洗衣、脱水、烘干工序、废水处理设施位置有所调整，但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设施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的。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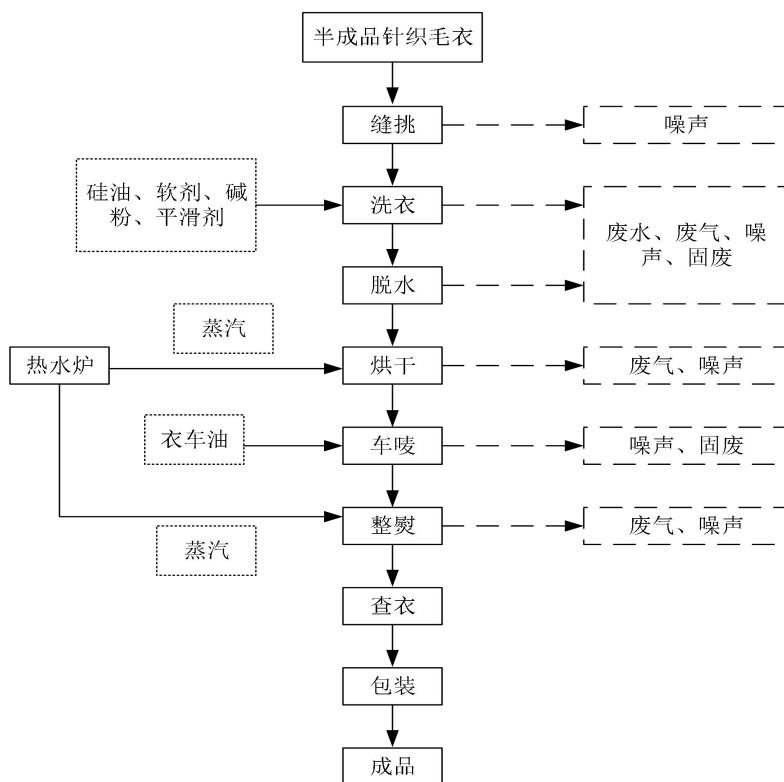
项目环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初沉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为了更好提升废水处理能力，在废水处理量不变的前提下，现废水工艺变更为：粗、细格栅-调节-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该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新增排放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①缝挑：使用电脑平车将裁剪好的半成品针织毛衣缝合成服装半成品。

②洗衣：使用洗衣机对缝挑好的服装进行水洗，需要添加由硅油、软剂、碱粉、平滑剂等添加物以及加水进去清洗，清洗耗时约 20min，目的是增加衣服的柔性，此过程有废水、噪声产生。

③脱水：完成洗衣后的服装将放至脱水机内进行常温脱水，减少成衣含水率，脱水耗时约 15min。此过程会有废水、噪声产生。

④烘干：完成脱水工序后的成衣将放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由电热水炉产生蒸汽进行供热，烘干耗时约 30min。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⑤车唛：部分服装需通过钮门机和钉钮机添加钮门和钉钮。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⑥整熨：对车唛完成的服装进行蒸汽整烫（由电热水炉产生蒸汽），整烫温度约为 60~70℃，整烫过程中无需使用添加剂，使用电能。此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气味（表征为臭气浓度）及噪声产生。

⑦查衣：由员工手工检查衣服是否完好，次品回收重加工。

⑧包装：使用自动打包机对检查后的成品服装进行打包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衣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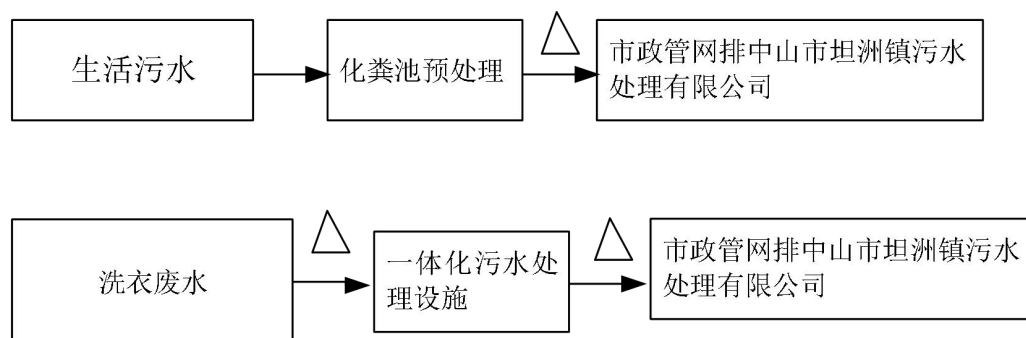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衣废水。

洗衣废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磷酸盐、色度、总氮等，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512	化粪池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洗衣	洗衣废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LAS、磷酸盐、色度、 总氮	/	3607.6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烘干、整烫废气	烘干、整烫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4.0	/	周围大气环境	/
废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	20 (无量纲)	/	周围大气环境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0-85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音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代替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车间设施：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对各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设置隔声门、窗等，隔声窗应保持紧闭状态，隔声门应尽量减少开启频次。

③人员保护：生产过程中，收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应该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 WS-002867），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 WS-002868），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007444。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地，编号：TS001。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衣废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少。

洗衣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状况下，对受纳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少。

这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废气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原材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③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所产生的大气污染，均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做好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

⑤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

⑥搞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6）结论

综上所述，用地选址不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外排的废气、噪声，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可认为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1、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

规章制度；

2、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2 月 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26'53.772"，北纬 22°18'28.94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毛衣的生产，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半成品针织毛衣→缝挑→洗衣→脱水→烘干→车唛→整熨→查衣→包装→成品。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E113°27'14.052"，N22°18'19.487"）。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毛衣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分期验收，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半成品针织毛衣→缝挑→洗衣→脱水→烘干→车唛→整熨→查衣→包装→成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年、洗衣废水 5411.52 吨/年和电热水炉用水 60 吨。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衣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格栅→初沉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排放口。 电热水炉用水，全部蒸发。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洗衣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热水炉用水，全部蒸发。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干、整烫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干、整烫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废气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	(1)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符合环保要求

理措施	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桶(润滑油、硅油、平滑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要求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规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5-1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3.7. (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

2、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定有效期
1	pH 计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ZD202302172382	2024/2/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NT(GZ)-C-136	SXE202391111	2024/10/10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NT(GZ)-C-071	JZ230519RH2005	2024/4/17
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NT(GZ)-C-008	JZ231030RS3026	2024/10/29
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NT(GZ)-C-009	JZ231030RS3027	2024/10/29
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NT(GZ)-C-019	23KA044128097	2024/4/17

表 5-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定有效期
1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CNT(GZ)-H-037	JZ231030RS3006	2024/10/29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CNT(GZ)-H-151	ZD202304182859	2024/4/17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CNT(GZ)-H-002	ZD202304182853	2024/4/17
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CNT(GZ)-H-022	ZD202302172369	2024/2/16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NT(GZ)-H-039	ZD202310300071	2024/10/29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4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2023.02~2028.01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2017.09~2027.08
赵崇辉	采样员	CNT202305001	2023.05~2028.04
林超鸿	采样员	CNT202305010	2023.05~2028.04
李欣	采样员	CNT202305011	2023.05~2028.04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4	2023.03~2028.02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2023.05~2028.04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2023.05~2028.04
林凤岑	检测员	CNT202305008	2023.05~2028.04
黄丽红	检测员	CNT202305006	2023.05~2028.04
黎晓晖	检测员	CNT202306001	2023.06~2028.05
张千姿	检测员	CNT202306006	2023.06~2028.05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带内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磷酸盐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4	100	/	/

5.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CNT(GZ)-C)	环境条件		表观流量 (l/min)	实 测 流 量(l/min)				误差%	校准日期	备注
		温度 (°C)	大气压 (kPa)		1	2	3	平均			
校准仪器名称：崂应 8040 校准仪器型号/编号：CNT(GZ)-C-008	019A	27.8	100.3	0.3	0.3099	0.3076	0.3019	0.3065	2.2%	2023.9.12	采样前
	019A	27.8	100.3	0.6	0.5944	0.5940	0.5901	0.5928	-1.2%	2023.9.12	采样前
	019A	27.8	100.3	0.8	0.7958	0.7815	0.7832	0.7868	-1.6%	2023.9.12	采样前
	019B	27.8	100.3	0.3	0.2966	0.2901	0.2950	0.2939	-2.0%	2023.9.12	采样前
	019B	27.8	100.3	0.6	0.6105	0.6110	0.6019	0.6078	1.3%	2023.9.12	采样前
	019B	27.8	100.3	0.8	0.8007	0.8299	0.8023	0.8110	1.4%	2023.9.12	采样前
	019A	27.4	100.2	0.3	0.3010	0.3027	0.3067	0.3035	1.2%	2023.9.12	采样后
	019A	27.4	100.2	0.6	0.5900	0.5909	0.5919	0.5909	-1.5%	2023.9.12	采样后
	019A	27.4	100.2	0.8	0.7891	0.7968	0.7960	0.7940	-0.8%	2023.9.12	采样后
	019B	27.4	100.2	0.3	0.2926	0.2990	0.2979	0.2965	-1.2%	2023.9.12	采样后
	019B	27.4	100.2	0.6	0.6004	0.6081	0.6069	0.6051	0.9%	2023.9.12	采样后
	019B	27.4	100.2	0.8	0.8007	0.8299	0.8023	0.8110	1.4%	2023.9.12	采样后

	019B	27.4	100.2	0.8	0.8141	0.8079	0.8221	0.8147	1.8%	2023.9.12	采样后
校准仪器名称：崂应8040校准仪器型号/编号：CNT(GZ)-C-009	019A	27.2	100.3	0.3	0.3034	0.3081	0.3057	0.3057	1.9%	2023.9.11	采样前
	019A	27.2	100.3	0.6	0.5999	0.5915	0.5989	0.5968	-0.5%	2023.9.11	采样前
	019A	27.2	100.3	0.8	0.7966	0.7803	0.7780	0.7850	-1.9%	2023.9.11	采样前
	019B	27.2	100.3	0.3	0.2945	0.2907	0.2940	0.2931	-2.3%	2023.9.11	采样前
	019B	27.2	100.3	0.6	0.6068	0.6081	0.6084	0.6078	1.3%	2023.9.11	采样前
	019B	27.2	100.3	0.8	0.8020	0.8020	0.8154	0.8065	0.8%	2023.9.11	采样前
	019A	26.3	100.2	0.3	0.3048	0.3061	0.3041	0.3050	1.7%	2023.9.11	采样后
	019A	26.3	100.2	0.6	0.5982	0.5908	0.5869	0.5920	-1.3%	2023.9.11	采样后
	019A	26.3	100.2	0.8	0.7830	0.7911	0.7773	0.7838	-2.0%	2023.9.11	采样后
	019B	26.3	100.2	0.3	0.2966	0.2911	0.2988	0.2955	-1.5%	2023.9.11	采样后
	019B	26.3	100.2	0.6	0.6086	0.6005	0.6043	0.6045	0.7%	2023.9.11	采样后
	019B	26.3	100.2	0.8	0.8059	0.8190	0.8168	0.8139	1.7%	2023.9.11	采样后
校准仪器名称：崂应8040校准仪器型号/编号：CNT(GZ)-C-019	009A	27.8	100.3	0.3	0.3033	0.3022	0.3038	0.3031	1.0%	2023.9.12	采样前
	009A	27.8	100.3	0.6	0.5956	0.5958	0.5982	0.5965	-0.6%	2023.9.12	采样前
	009A	27.8	100.3	0.8	0.7893	0.7932	0.7809	0.7878	-1.5%	2023.9.12	采样前
	009B	27.8	100.3	0.3	0.2912	0.2988	0.2970	0.2957	-1.4%	2023.9.12	采样前
	009B	27.8	100.3	0.6	0.6059	0.6063	0.6063	0.6062	1.0%	2023.9.12	采样前
	009B	27.8	100.3	0.8	0.8156	0.8123	0.8252	0.8177	2.2%	2023.9.12	采样前
	009A	27.4	100.2	0.3	0.3052	0.3081	0.3063	0.3065	2.2%	2023.9.12	采样后
	009A	27.4	100.2	0.6	0.5917	0.5884	0.5853	0.5885	-1.9%	2023.9.12	采样后
	009A	27.4	100.2	0.8	0.7778	0.7932	0.7786	0.7832	-2.1%	2023.9.12	采样后
	009B	27.4	100.2	0.3	0.2921	0.2984	0.2913	0.2939	-2.0%	2023.9.12	采样后
	009B	27.4	100.2	0.6	0.6120	0.6158	0.6111	0.6130	2.2%	2023.9.12	采样后
	009B	27.4	100.2	0.8	0.8292	0.8031	0.8133	0.8152	1.9%	2023.9.12	采样后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3-09-1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9-1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94.0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4.1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5#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氨、硫化氢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硫化氢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硫化氢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硫化氢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氨、硫化氢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5#	氨、硫化氢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氨、硫化氢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氨、硫化氢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 8#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浊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臭、少泡沫、清澈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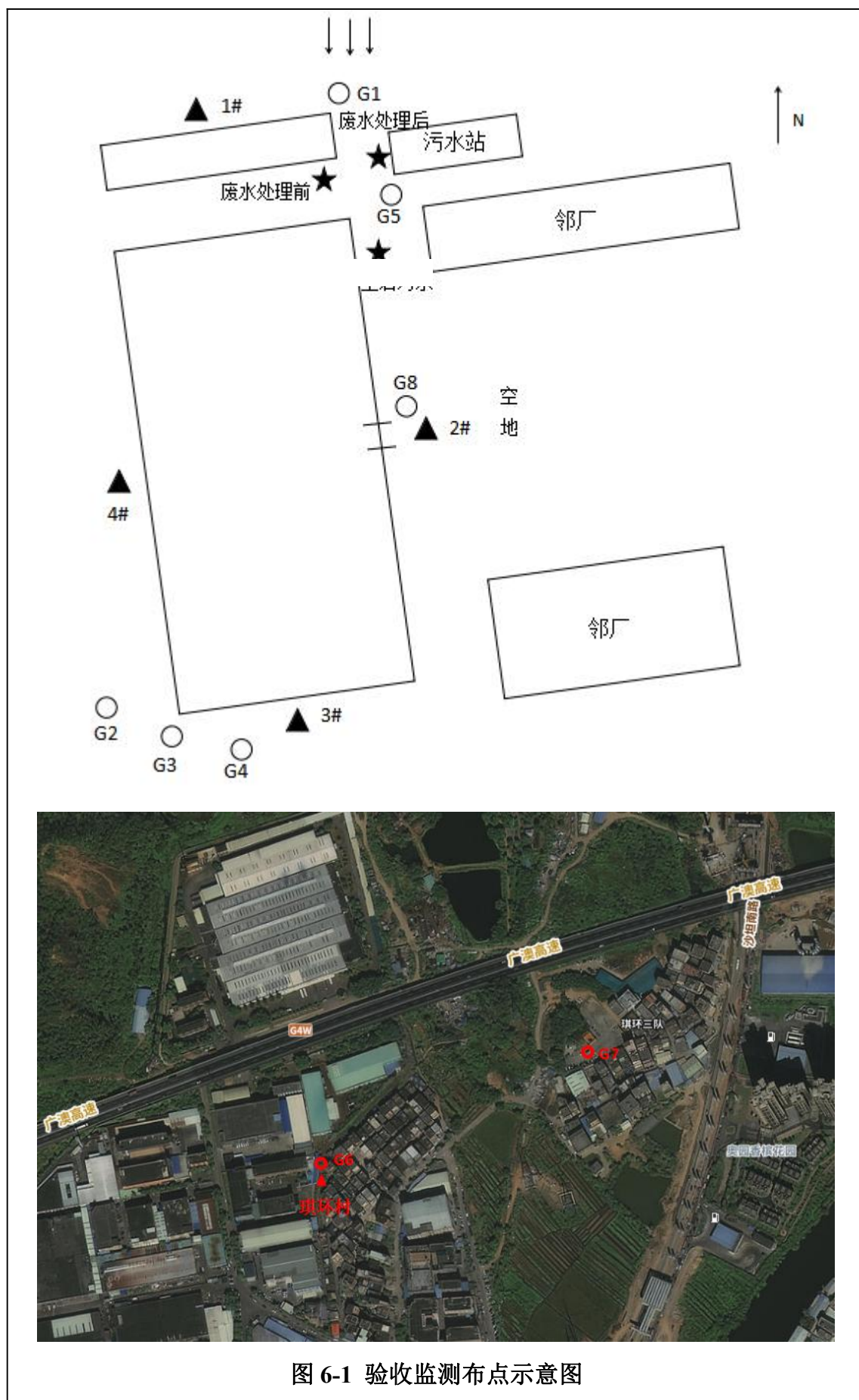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面外 1m 处 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9-11	针织毛衣	26 万件	866 件	650	75
2023-09-12	针织毛衣	26 万件	866 件	675	78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7-5。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

单位: 浓度: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8	17	11	——	——
		G3 下风向	12	16	16	14	——	——
		G4 下风向	18	15	12	14	——	——
		浓度最高值	18	18	17	14	20	达标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2	13	16	——	——
		G3 下风向	11	18	12	17	——	——
		G4 下风向	17	15	12	17	——	——
		浓度最高值	17	18	13	17	20	达标
氨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3	0.02	——	——
		G2 下风向	0.04	0.05	0.04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4	0.04	0.04	——	——
		G4 下风向	0.05	0.04	0.04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0.05	1.5	达标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	——
		G2 下风向	0.04	0.05	0.04	0.03	——	——
		G3 下风向	0.05	0.04	0.05	0.04	——	——
		G4 下风向	0.03	0.05	0.04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15	0.27	0.22	/	——	——	
		G2 下风向	0.60	0.62	0.70	/	——	——	
		G3 下风向	0.61	0.71	0.55	/	——	——	
		G4 下风向	0.65	0.71	0.65	/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0	/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28	0.20	0.26	/	——	——	
		G2 下风向	0.37	0.43	0.46	/	——	——	
		G3 下风向	0.50	0.38	0.69	/	——	——	
		G4 下风向	0.66	0.72	0.66	/	——	——	
		浓度最高值	0.66	0.72	0.69	/	4.0	达标	
环境条件	9 月 11 日	G1~G4 第 1 次：天气：阴、气温：26.8℃、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北							
		G1~G4 第 2 次：天气：阴、气温：27.1℃、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G1~G4 第 3 次：天气：阴、气温：26.8℃、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北							
		G1~G4 第 4 次：天气：阴、气温：36.8℃、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北							
	9 月 12 日	G1~G4 第 1 次：天气：多云、气温：29.6℃、大气压：100.2kPa、风速：1.9M/s、风向：北							
		G1~G4 第 2 次：天气：多云、气温：28.7℃、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北							
		G1~G4 第 3 次：天气：多云、气温：30.6℃、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G1~G4 第 4 次：天气：多云、气温：30.6℃、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11 日	厂区内无组织 G8	0.72	0.74	0.73	6	达标
	9 月 12 日	厂区内无组织 G8	0.69	0.64	0.68	6	达标
环境条件	9 月 11 日	第 1 次：天气：阴、气温：26.8℃、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北					
		第 2 次：天气：阴、气温：27.1℃、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第 3 次：天气：阴、气温：26.8℃、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北					
	9 月 12 日	第 1 次：天气：多云、气温：29.6℃、大气压：100.2kPa、风速：1.9M/s、风向：北					
		第 2 次：天气：多云、气温：28.7℃、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北					
		第 3 次：天气：多云、气温：30.6℃、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月 11 日	污水处理站 G5	18	16	15	12	20	达标
	9 月 12 日	污水处理站 G5	14	16	16	14	20	达标
氨	9 月 11 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5	0.04	0.03	0.04	1.5	达标
	9 月 12 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3	0.04	0.05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9 月 11 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9 月 12 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环境条件	9月11日	第1次：天气：阴、气温：26.8℃、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北
		第2次：天气：阴、气温：27.1℃、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第3次：天气：阴、气温：26.8℃、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北
	9月12日	第1次：天气：多云、气温：29.6℃、大气压：100.2kPa、风速：1.9M/s、风向：北
		第2次：天气：多云、气温：28.7℃、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北
		第3次：天气：多云、气温：30.6℃、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北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琪环村）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11日	G6	14	13	17	12
	9月12日	G6	17	17	14	16
氨	9月11日	G6	0.05	0.04	0.05	0.04
	9月12日	G6	0.04	0.05	0.03	0.04
硫化氢	9月11日	G6	<0.001	<0.001	<0.001	<0.001
	9月12日	G6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9月11日	G6	0.49	0.49	0.47	/
	9月12日	G6	0.50	0.43	0.4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11日	G7	16	12	17	14
	9月12日	G7	18	17	11	16
氨	9月11日	G7	0.03	0.04	0.05	0.05
	9月12日	G7	0.04	0.05	0.03	0.05

硫化氢	9月11日	G7	<0.001	<0.001	<0.001	<0.001
	9月12日	G7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9月11日	G7	0.47	0.44	0.38	/
	9月12日	G7	0.47	0.46	0.50	/
环境条件	9月11日	第1次：天气：阴、气温：26.9℃、大气压：100.2kPa、风速：1.3M/s、风向：北				
		第2次：天气：阴、气温：26.4℃、大气压：100.4kPa、风速：1.4M/s、风向：北				
		第3次：天气：阴、气温：26.1℃、大气压：100.2kPa、风速：1.1M/s、风向：北				
	9月12日	第1次：天气：多云、气温：30.4℃、大气压：100.0kPa、风速：2.1M/s、风向：北				
		第2次：天气：多云、气温：29.3℃、大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北				
		第3次：天气：多云、气温：27.8℃、大气压：100.2kPa、风速：1.6M/s、风向：北				
备注：“/”表示不适用。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生产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7、7-8。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月11日	6.5	6.7	6.4	6.6	6.4~6.7	6~9	达标
	9月12日	6.7	6.5	6.8	6.9	6.5~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月11日	276	288	268	257	272	500	达标
	9月12日	289	259	298	257	27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11日	113	106	103	102	106	300	达标
	9月12日	110	118	104	107	110		达标
悬浮物	9月11日	19	23	17	21	20	400	达标

	9月12日	20	29	16	27	23		达标
氨氮	9月11日	1.55	1.30	1.48	1.24	1.39	——	——
	9月12日	1.73	1.23	1.42	1.16	1.38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处理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月11日	6.9	6.7	6.5	6.8	6.5~6.9
	9月12日	6.6	6.8	6.9	6.7	6.6~6.9
化学需氧量	9月11日	513	525	543	521	526
	9月12日	541	550	521	520	5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11日	189	193	200	192	194
	9月12日	194	197	187	187	191
悬浮物	9月11日	25	22	18	16	20
	9月12日	18	26	19	22	21
氨氮	9月11日	23.3	20.8	22.4	21.8	22.1
	9月12日	22.4	19.9	23.7	20.8	21.7
总氮	9月11日	34.7	31.2	33.6	32.7	33.0
	9月12日	33.5	29.7	35.6	31.2	32.5
磷酸盐	9月11日	2.41	2.54	2.43	2.63	2.50
	9月12日	2.44	2.54	2.44	2.62	2.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月11日	4.52	4.22	3.93	4.88	4.39

	9月12日	4.80	4.29	4.10	4.80	4.50
色度（倍）	9月11日	30	20	10	10	18
	9月12日	20	20	10	30	20

表 7-8 生产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处理后）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处理效 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月11日	6.3	6.9	6.7	7.0	6.3~7.0	6~9	达标	/
	9月12日	6.5	6.6	6.4	6.9	6.4~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9月11日	32	34	40	39	36	90	达标	93.09
	9月12日	36	30	33	32	33		达标	93.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11日	7.1	7.6	9.0	8.7	8.1	20	达标	95.78
	9月12日	8.0	6.7	7.4	7.2	7.3		达标	96.10
悬浮物	9月11日	9	6	7	5	7	60	达标	56.25
	9月12日	8	9	6	7	8		达标	63.64
氨氮	9月11日	2.35	2.03	2.25	2.11	2.18	10	达标	90.00
	9月12日	2.17	1.89	2.39	2.21	2.16		达标	89.62
总氮	9月11日	3.53	3.05	3.38	3.17	3.28	30	达标	89.97
	9月12日	3.27	2.84	3.59	3.33	3.26		达标	89.55
磷酸盐	9月11日	0.36	0.40	0.35	0.33	0.36	0.5	达标	86.31
	9月12日	0.34	0.40	0.42	0.33	0.37		达标	85.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月11日	0.40	0.35	0.36	0.34	0.36	5.0	达标	92.62
	9月12日	0.39	0.37	0.36	0.38	0.38		达标	92.08
色度	9月11日	3	2	2	3	2	40	达标	80.00

(倍)	9月12日	2	4	3	3	3		达标	9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生化，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11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8.4	42.2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2#	59.3	42.0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8.7	41.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59.1	41.3	65	55	达标
2023-09-12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9.8	41.8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2#	59.5	41.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9.1	41.4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59.7	41.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9-11：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4 m/s； 2023-09-12：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6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无总量排放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衣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烘干、整烫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总量排放要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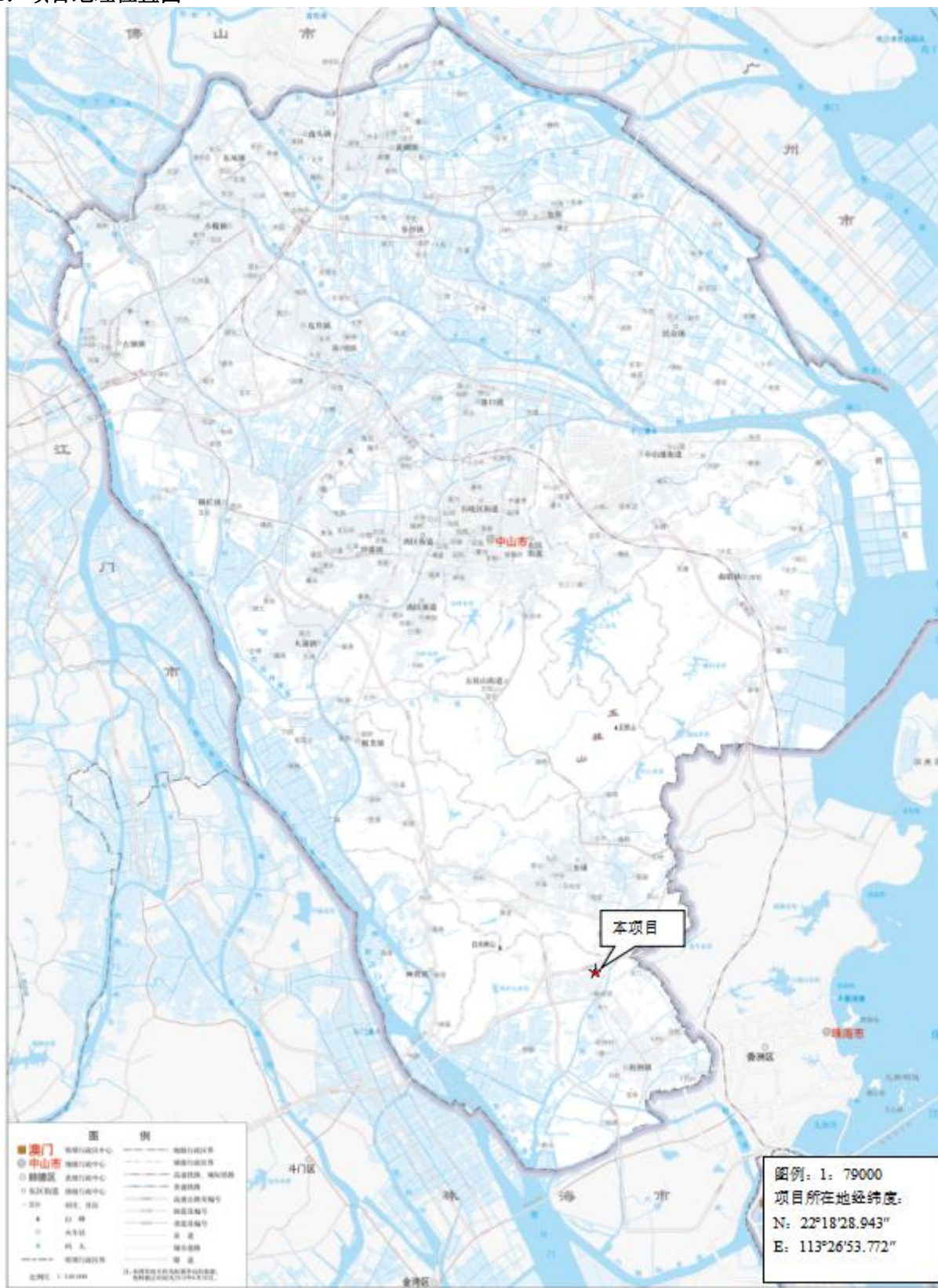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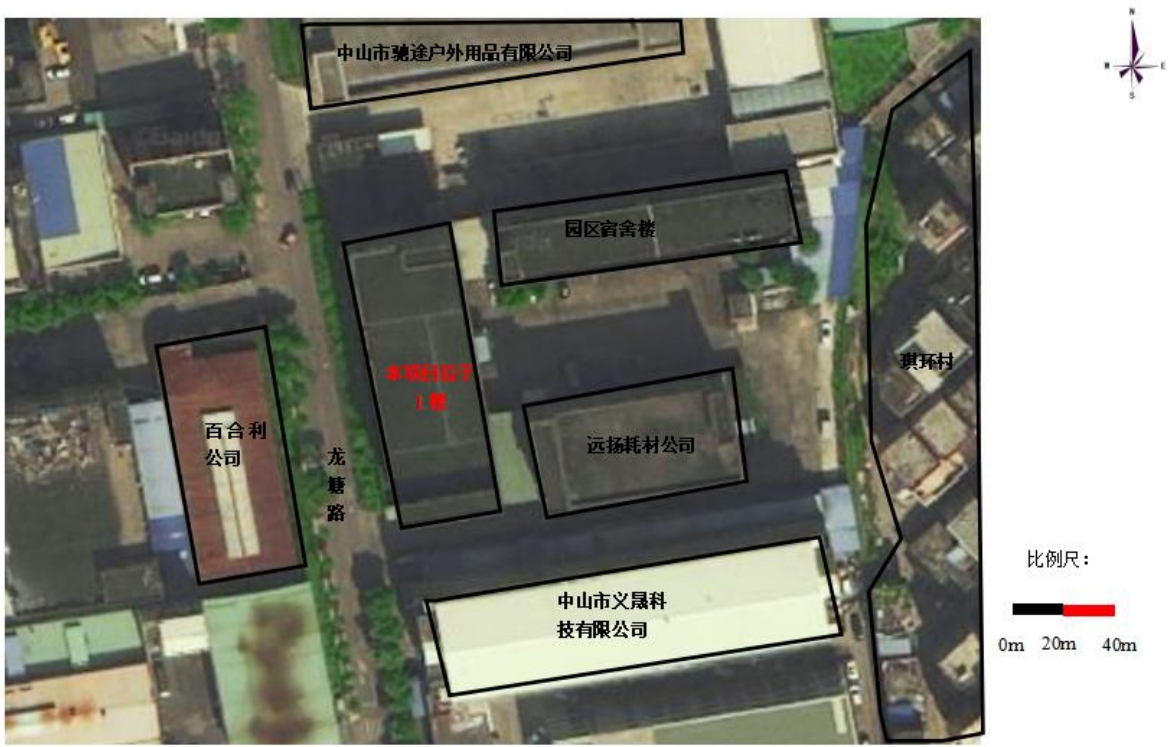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27'14.052”，N22°18'19.4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324760890X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6.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324760890X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11968				0.511968						0.511968		0.511968				+0.511968	
	化学需氧量								0.184				0.184						0.184		0.184				+0.184	
	氨氮								0.01116				0.01116						0.01116		0.01116				+0.011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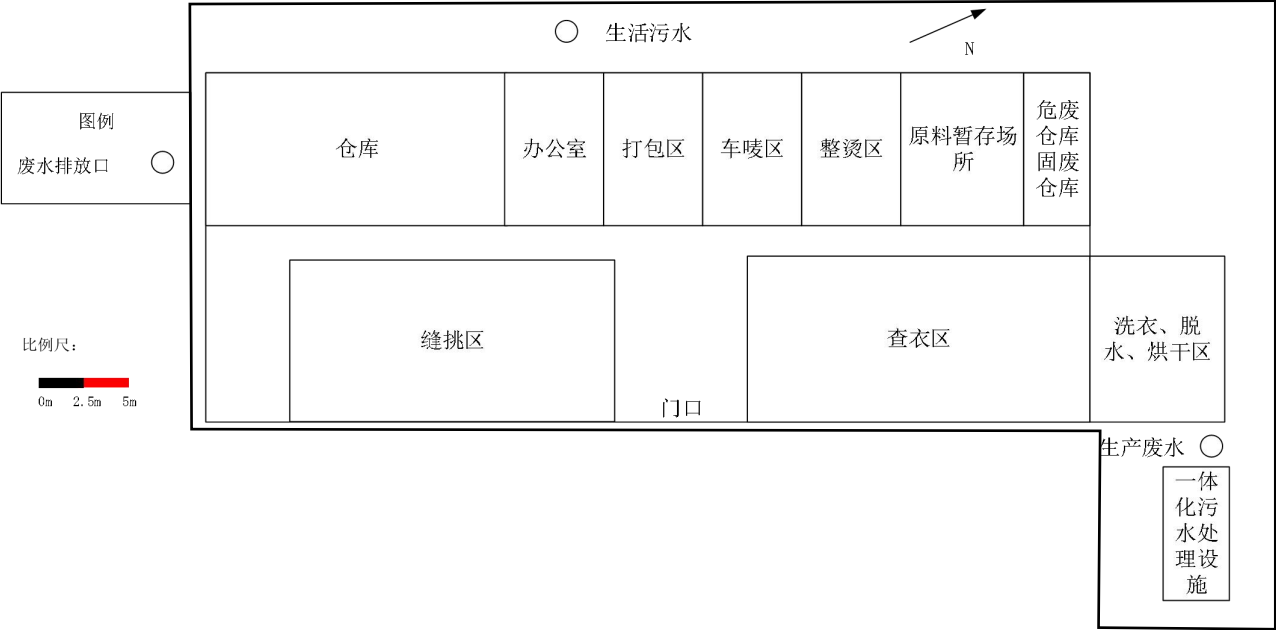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2210-442000-16-01-725809）：

报来的《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53.772"，北纬 22° 18' 28.94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毛衣的生产，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半成品针织毛衣→缝挑→洗衣→脱水→烘干→车唛→整熨→查衣→包装→成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年、洗衣废水 5411.52 吨/年和电热水炉用水 60 吨。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衣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格栅→初沉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排放口。

电热水炉用水，全部蒸发。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干、整烫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干、整烫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桶(润滑油、硅油、平滑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4760890X

名 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20号A幢一楼
负 责 人	陈玉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纳污证明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E113° 27' 14.052"，N22° 18' 19.487"），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该单位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项目名称为：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和整烫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烘干、整烫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恶臭气味（表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Zhongshan Shengdi Clothing Co., Ltd. Tanzhou Branch.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我厂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音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代替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车间设施：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对各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设置隔声门、窗等，隔声窗应保持紧闭状态，隔声门应尽量减少开启频次。

③人员保护：生产过程中，收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应该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0-037-1Y-SZSD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0-037-1Y-SZSD

甲方：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住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20号A幢一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324760890X
公司电话：0760-86786988
业务负责人：陈玉 联系方式：0760-86786988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WTX542
业务负责人：黄向琼 联系方式：17666388385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薛成 联系方式：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	900-249-08	液态、固态	桶装	0.05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 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0: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2）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产废水排放口	5411.52	PH、CODCr、BOD5、LAS、SS、NH3-N、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	平面固定式	WS-002867	1	0	按附件
生活污水排放口	1512	CODCr、BOD5、SS、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2868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置物	一般原辅材料 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	平面固定式	GF-007444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1：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委托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特别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9-11	针织毛衣	26 万件	866 件	650	75
2023-09-12	针织毛衣	26 万件	866 件	675	78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天， 30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 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吨/年； 生产废水：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陈玉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环保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营运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常务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运行的经理、环保主管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

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应及时对其进行维修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镇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项目负责人	杨先艳	联系方式	1834440060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坦）环建表【2022】004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		2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1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4.5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毛衣 4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距敏感点距离（m）	80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是	
自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允许排放生活污水 1512 吨/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517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有	是	
	排污去向	有	是	
	在线监控	无	是	
	危险废物	有	是	
	应急预案	企业已制定应急计划。	是	
	以新带老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否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有生产废水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380 吨/年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29 吨/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水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是	
自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针织毛衣 26 万件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允许排放生活污水 1512 吨/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517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有	是	
	排污去向	有	是	
	在线监控	无	是	
	危险废物	有	是	
	应急预案	企业已制定应急计划。	是	
	以新带老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否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有生产废水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380 吨/年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29 吨/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水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324760890X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20号A幢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76089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坦洲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20号A幢一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20号A幢一楼			
行业类别 (7)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6'53.63"	中心纬度 (9)		22° 18'2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324760890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玉		联系方式	
				189488859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缝挑-洗衣-脱水-烘干-车唛-整熨-查衣-包装		针织毛衣		26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硅油		硅油		1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物理化学处理法, 好氧生物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 直接排放: 排入	
生产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污水处理污泥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有相应处理能力的 固废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桶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	☒ 是□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

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委托验收
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中山市圣迪服装有限公司坦洲分公司

受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20 号 A 幢一楼

报告编号：CNT202303787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阮礼萍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阮礼萍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9-11~2023-09-12
采样人员	何浩源、田长江、赵崇辉、李欣、林超鸿
检测日期	2023-09-11~2023-09-17
检测人员	黄丽红、黎晓晖、苏振峰、林凤岑、张千姿、蒋尊徽、蔡晶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3.7. (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报 告 编 号: CNT202303787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09 月 11 日-2023 年 09 月 12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针织毛衣	866 件	650 件	75
2023 年 09 月 12 日	针织毛衣	866 件	675 件	78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 月 11 日	6.5	6.7	6.4	6.6	6.4~6.7	6~9	达标
	9 月 12 日	6.7	6.5	6.8	6.9	6.5~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9 月 11 日	276	288	268	257	272	500	达标
	9 月 12 日	289	259	298	257	27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 月 11 日	113	106	103	102	106	300	达标
	9 月 12 日	110	118	104	107	110		达标
悬浮物	9 月 11 日	19	23	17	21	20	400	达标
	9 月 12 日	20	29	16	27	23		达标
氨氮	9 月 11 日	1.55	1.30	1.48	1.24	1.39	——	——
	9 月 12 日	1.73	1.23	1.42	1.16	1.38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2.废水（洗衣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 月 11 日	6.9	6.7	6.5	6.8	6.5~6.9
	9 月 12 日	6.6	6.8	6.9	6.7	6.6~6.9
化学需氧量	9 月 11 日	513	525	543	521	526
	9 月 12 日	541	550	521	520	53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 月 11 日	189	193	200	192	194
	9 月 12 日	194	197	187	187	191
悬浮物	9 月 11 日	25	22	18	16	20
	9 月 12 日	18	26	19	22	21
氨氮	9 月 11 日	23.3	20.8	22.4	21.8	22.1
	9 月 12 日	22.4	19.9	23.7	20.8	21.7
总氮	9 月 11 日	34.7	31.2	33.6	32.7	33.0
	9 月 12 日	33.5	29.7	35.6	31.2	32.5
磷酸盐	9 月 11 日	2.41	2.54	2.43	2.63	2.50
	9 月 12 日	2.44	2.54	2.44	2.62	2.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月 11 日	4.52	4.22	3.93	4.88	4.39
	9 月 12 日	4.80	4.29	4.10	4.80	4.50
色度 (倍)	9 月 11 日	30	20	10	10	18
	9 月 12 日	20	20	10	30	20

3.废水（洗衣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 月 11 日	6.3	6.9	6.7	7.0	6.3~7.0	6~9	达标
	9 月 12 日	6.5	6.6	6.4	6.9	6.4~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9 月 11 日	32	34	40	39	36	90	达标
	9 月 12 日	36	30	33	32	33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 月 11 日	7.1	7.6	9.0	8.7	8.1	20	达标
	9 月 12 日	8.0	6.7	7.4	7.2	7.3		达标
悬浮物	9 月 11 日	9	6	7	5	7	60	达标
	9 月 12 日	8	9	6	7	8		达标
氨氮	9 月 11 日	2.35	2.03	2.25	2.11	2.18	10	达标
	9 月 12 日	2.17	1.89	2.39	2.21	2.16		达标
总氮	9 月 11 日	3.53	3.05	3.38	3.17	3.28	30	达标
	9 月 12 日	3.27	2.84	3.59	3.33	3.26		达标
磷酸盐	9 月 11 日	0.36	0.40	0.35	0.33	0.36	0.5	达标
	9 月 12 日	0.34	0.40	0.42	0.33	0.37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9 月 11 日	0.40	0.35	0.36	0.34	0.36	5.0	达标
	9 月 12 日	0.39	0.37	0.36	0.38	0.38		达标
色度 (倍)	9 月 11 日	3	2	2	3	2	40	达标
	9 月 12 日	2	4	3	3	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生化,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8	17	11	——	——
		G3 下风向	12	16	16	14	——	——
		G4 下风向	18	15	12	14	——	——
		浓度最高值	18	18	17	14	20	达标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2	13	16	——	——
		G3 下风向	11	18	12	17	——	——
		G4 下风向	17	15	12	17	——	——
		浓度最高值	17	18	13	17	20	达标
氨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3	0.02	——	——
		G2 下风向	0.04	0.05	0.04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4	0.04	0.04	——	——
		G4 下风向	0.05	0.04	0.04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0.05	1.5	达标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	——
		G2 下风向	0.04	0.05	0.04	0.03	——	——
		G3 下风向	0.05	0.04	0.05	0.04	——	——
		G4 下风向	0.03	0.05	0.04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G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 月 11 日	G1 上风向	0.15	0.27	0.22	/	——	——
		G2 下风向	0.60	0.62	0.70	/	——	——
		G3 下风向	0.61	0.71	0.55	/	——	——
		G4 下风向	0.65	0.71	0.65	/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0	/	4.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30378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12 日	G1 上风向	0.28	0.20	0.26	/	——	——
		G2 下风向	0.37	0.43	0.46	/	——	——
		G3 下风向	0.50	0.38	0.69	/	——	——
		G4 下风向	0.66	0.72	0.66	/	——	——
		浓度最高值	0.66	0.72	0.69	/	4.0	达标
环境条件	9 月 11 日	G1~G4 第 1 次: 天气: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0.3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G1~G4 第 2 次: 天气: 阴、气温: 27.1℃、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G1~G4 第 3 次: 天气: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6m/s、风向: 北						
		G1~G4 第 4 次: 天气: 阴、气温: 36.8℃、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6m/s、风向: 北						
	9 月 12 日	G1~G4 第 1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9.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9m/s、风向: 北						
		G1~G4 第 2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8.7℃、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G1~G4 第 3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30.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G1~G4 第 4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30.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9月11日	厂区内无组织 G8	0.72	0.74	0.73	6	达标
	9月12日	厂区内无组织 G8	0.69	0.64	0.68	6	达标
环境条件	9月11日	第 1 次: 天气: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0.3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第 2 次: 天气: 阴、气温: 27.1℃、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第 3 次: 天气: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6m/s、风向: 北					
	9月12日	第 1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9.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9m/s、风向: 北					
		第 2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8.7℃、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第 3 次: 天气: 多云、气温: 30.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6.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11日	污水处理站 G5	18	16	15	12	20	达标
	9月12日	污水处理站 G5	14	16	16	14	20	达标
氨	9月11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5	0.04	0.03	0.04	1.5	达标
	9月12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3	0.04	0.05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9月11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9月12日	污水处理站 G5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环境条件	9月11日	第1次: 天气: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0.3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第2次: 天气: 阴、气温: 27.1℃、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第3次: 天气: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6m/s、风向: 北						
	9月12日	第1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9.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9m/s、风向: 北						
		第2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8.7℃、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第3次: 天气: 多云、气温: 30.6℃、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5m/s、风向: 北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7.环境空气（琪环村）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11日	G6	14	13	17	12
	9月12日	G6	17	17	14	16
氨	9月11日	G6	0.05	0.04	0.05	0.04
	9月12日	G6	0.04	0.05	0.03	0.04
硫化氢	9月11日	G6	<0.001	<0.001	<0.001	<0.001
	9月12日	G6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9月11日	G6	0.49	0.49	0.47	/
	9月12日	G6	0.50	0.43	0.4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11日	G7	16	12	17	14
	9月12日	G7	18	17	11	16
氨	9月11日	G7	0.03	0.04	0.05	0.05
	9月12日	G7	0.04	0.05	0.03	0.05
硫化氢	9月11日	G7	<0.001	<0.001	<0.001	<0.001
	9月12日	G7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9月11日	G7	0.47	0.44	0.38	/
	9月12日	G7	0.47	0.46	0.50	/
环境条件	9月11日	第1次: 天气: 阴、气温: 26.9℃、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3m/s、风向: 北				
		第2次: 天气: 阴、气温: 26.4℃、大气压: 100.4kPa、风速: 1.4m/s、风向: 北				
		第3次: 天气: 阴、气温: 26.1℃、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1m/s、风向: 北				
	9月12日	第1次: 天气: 多云、气温: 30.4℃、大气压: 100.0kPa、风速: 2.1m/s、风向: 北				
		第2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9.3℃、大气压: 100.1kPa、风速: 1.8m/s、风向: 北				
		第3次: 天气: 多云、气温: 27.8℃、大气压: 100.2kPa、风速: 1.6m/s、风向: 北				
备注: “/”表示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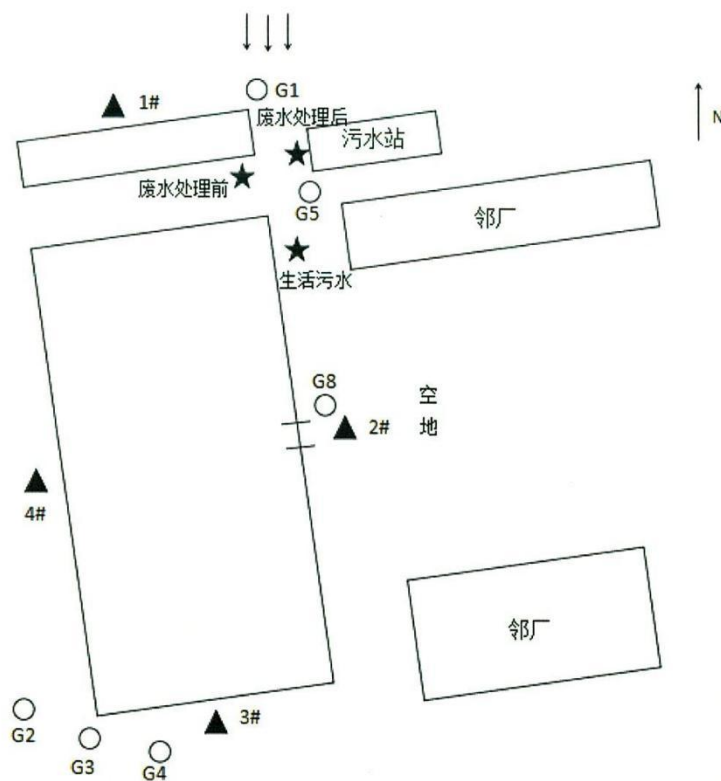
8.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11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8.4	42.2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2#	59.3	42.0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8.7	41.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59.1	41.3	65	55	达标
2023-09-12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9.8	41.8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2#	59.5	41.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9.1	41.4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59.7	41.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9-11: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4 m/s; 2023-09-1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6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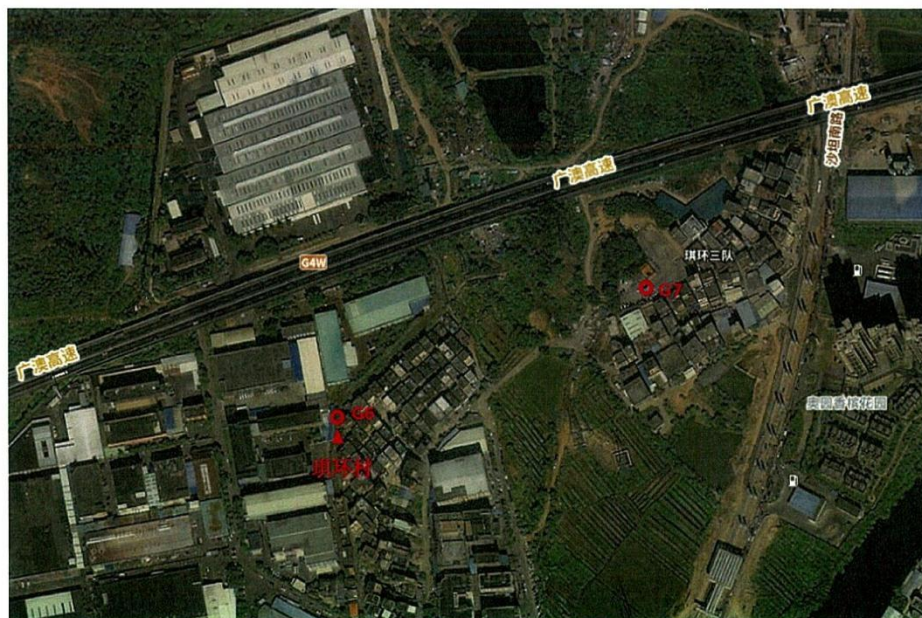
9.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09-11	琪环村	56.6	40.7
2023-09-12	琪环村	57.4	41.1
环境条件	2023-09-11: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3 m/s; 2023-09-1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8m/s。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赵崇辉	采样员	CNT202305001
林超鸿	采样员	CNT202305010
李欣	采样员	CNT202305011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4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林凤岑	检测员	CNT202305008
黄丽红	检测员	CNT202305006
黎晓晖	检测员	CNT202306001
张千姿	检测员	CNT202306006

2、监测仪器

表 2-1 采样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定有效期
1	pH 计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ZD202302172382	2024/2/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NT(GZ)-C-136	SXE202391111	2024/10/10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NT(GZ)-C-071	JZ230519RH2005	2024/4/17
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NT(GZ)-C-008	JZ231030RS3026	2024/10/29
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NT(GZ)-C-009	JZ231030RS3027	2024/10/29
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NT(GZ)-C-019	23KA044128097	2024/4/17

表 2-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定有效期
1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CNT(GZ)-H-037	JZ231030RS3006	2024/10/29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CNT(GZ)-H-151	ZD202304182859	2024/4/17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CNT(GZ)-H-002	ZD202304182853	2024/4/17
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CNT(GZ)-H-022	ZD202302172369	2024/2/16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NT(GZ)-H-039	ZD202310300071	2024/10/29

3、仪器校准

表 3-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3-09-1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9-1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4.1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4-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磷酸盐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4	100	/	/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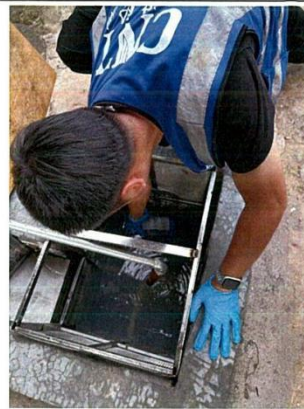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报告结束

附件 17 环保设施图片



危废暂存仓 1



危废暂存仓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